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银矿业”）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中雪银矿业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兴业矿业/收购人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
兴业集团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银矿业	指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兴业矿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雪银矿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99.89%股权（对应目前137,852,000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兴业矿业与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于2018年8月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101栋9-10层 邮编：830063
 电话：0991-4651099（总机） 传真：0991-4686070

和兴业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兴业矿业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802589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 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注册资本：	187,769.9557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9-10 层 邮编：830063
 电话：0991-4651099（总机） 传真：0991-4686070

1	兴业集团	556,075,350	29.76% ^注
2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131,798	9.64%
3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7.40%
4	李献来	110,241,798	5.90%
5	吉祥	66,623,003	3.57%
6	吉伟	66,223,003	3.54%
7	吉喆	29,798,597	1.59%
8	李佩	25,947,357	1.39%
9	李佳	25,939,257	1.3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 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59,899	1.11%

注：根据兴业矿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兴业矿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兴业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29.61%。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集团持有兴业矿业 556,075,350 股股份，占兴业矿业总股本的 29.61%，为兴业矿业的控股股东，兴业矿业的控股股东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兴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3782X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采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收购人和兴业集团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兴业先生持有兴业集团 80% 股权，为兴业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兴业	董事长
2	吉兴军	董事、总经理
3	董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孙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9-10 层 邮编：830063
 电话：0991-4651099（总机） 传真：0991-4686070

5	张旭东	董事
6	吉祥	董事
7	李强新	独立董事
8	隋景祥	独立董事
9	姜青梅	独立董事
10	吴云峰	监事会主席
11	陈庭燕	监事
12	连瑞芹	职工监事
13	罗斌	副总经理
14	张斌	副总经理
15	李学天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矿业拥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简要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多金属矿采选、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建材销售、非煤矿山救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暖气销售
2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100%	多金属矿采、选、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铅锌、银、铜、采掘及选矿
4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100%	铅、锌、银等金属矿采选、销售
5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	铅、金、银、铜、锑、铋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副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机电、化工、建材、汽车配件、五金等销售
6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51%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奥果苏木铅锌多金属矿勘探。一般经营项目：无

7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探矿服务（本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开展施工活动，只能聘请有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施工）
10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银、铜、铅、锌矿采、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11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铅、锌、银、铜、砷、铟、镓、铬地下开采、选矿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及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12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锌、铅、银、铜、锡采矿、选矿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及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
13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铅、锌矿石的采选、加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9-10 层 邮编：830063
电话：0991-4651099（总机） 传真：0991-4686070

14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铜、铅、锌矿采选；矿产品、矿山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汽车配件购销
----	------------	------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兴业集团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兴业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银矿采选、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五金机电销售
2	锡林郭勒盟莹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萤石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3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	51%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银多金属矿勘探（凭资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4	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	1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洗浴服务；健身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棋牌服务；儿童室内游泳娱乐服务；理发服务；食品、卷烟、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房屋出租；酒店企业管理服务
5	新疆兴业锂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洗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6	新疆兴业锂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盐湖锂、硼钾及伴生有价元素和矿产品回收利用，粗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勘察，开发与设计；矿山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矿山地质灾害评估与防治；金属及非金属矿山的并购、重组、租赁业务；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五金机电、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兴业锂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工业级、电池级锂盐及锂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硼砂、氯化钾、硫酸钾生产、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副产品的回收和销售；金属矿产资源、非金属矿产资源、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和成果技术转让；矿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和投资；矿山机械生产、销售
8	内蒙古兴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从事计算机、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才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

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内蒙古网站（<http://www.nmgcredi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8 月 8 日，收购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

案。

（二）雪银矿业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8月8日，雪银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向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99.89%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本次收购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雪银矿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4.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收购的实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雪银矿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6.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拟通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等十人合法持有的雪银矿业 99.89% 股权，对应目前 137,852,000 股股份。雪银矿业将在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收购人将在雪银矿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实施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18 年 8 月 8 日，收购人与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收购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雪银矿业 99.89% 股权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安排、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其中现金对价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雪银矿业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开披露文件、雪银矿业的公开披露文件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雪银矿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雪银矿业不再是公众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雪银矿业不再是公众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兴业矿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不存在经营与雪银矿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2.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兴业矿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雪银矿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雪银矿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雪银矿业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雪银矿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开披露文件、雪银矿业的公开披露文件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雪银矿业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1）储备优质矿产资源，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整合创新工艺，实现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3）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实施前，雪银矿业将申请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雪银矿业将成为收购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公众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雪银矿业主要业务的计划，雪银矿业现有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将继续按照现有模式开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雪银矿业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届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本次收购对雪银矿业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为实施本次收购，雪银矿业将申请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雪银矿业将成为收购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公众公司。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一）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

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詹瑜璞

经办律师：_____

孟庆刚

赵 蕾

2018年 8月 8日